

应急预案编号：JSYDYMCL-YJYA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3.5-A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日期：2023-5-10

发布日期：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发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止突发性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以及能在事件发生后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消除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环境事件风险，指导公司环境突发性事件的防范和应急救援，加强企业与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衔接，委托南通龙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支持单位，编制了《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报告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报告。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1.2.1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21年4月29日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6月5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通过，自1996年4月1日施行。2016年11月7日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等两款做出修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

日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34 号，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17 号，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4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1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年 7 月 22 日通过，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5)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 号）；

(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订，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7)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02 年第 352 号；

(18)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苏政发〔2005〕92 号）；

(1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6 号）；

(2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改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1)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修改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

(23) 《关于印发南通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的通知》（通环办〔2016〕16 号）。

1.2.2 技术标准、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T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23）；

-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2)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4)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程》（GB20576-GB20602）；
- (1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腐蚀性鉴别》（GB 5085.1）；
- (1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
- (1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
- (1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易燃性鉴别》（GB5085.4）；
- (1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反应性鉴别》（GB5085.5）；
- (2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
- (21)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
- (22)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
- (23)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
- (2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50016-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第 35 号）；
- (2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 (2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安监管危化字[2004]43 号）；
- (27)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
- (2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 (29)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37 号）；
- (30)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190-2013）；
- (31) 《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中国石油企业标准 Q/SY1310-2010）；
- (32) 《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 号）；
- (33) 《废水排放去向代码》（HJ 523—2009）；
- (34) 《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 号）；
- (3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36) 《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
- (37) 《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 ;
- (38) 《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环办应急[2018]8 号);
- (39)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
- (4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41)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
- (42) 《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 ;
- (4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 (4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4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2.3 其他参考资料

- (1)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影响报告表》
- (2)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 年)
- (3)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验收资料》
- (4)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1.3.1 适用对象(主体)

本预案适用于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人体健康或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

1.3.2 管理的范围及工作内容

遭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人体健康或生态破坏的厂内、厂外敏感区域都为本预案管理的范围。本预案工作的内容包括:预防和预警机制、处置程序、监测和恢复等。

1.3.3 地理位置

海安市位于江苏省东部的苏中地区,南通、盐城、泰州三市交界处。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老坝港镇联发路 8 号。

1.3.4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级别判定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

失，对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和环境安全构成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根据环境污染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环境事件类别主要包括：生产废水事故排放、化学品泄漏、燃烧或爆炸次生环境事件等。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版）中的事件分级，针对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周边环境敏感点、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可调动的应急资源，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从重到轻划分为两级。

（1）I级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级事件：

因环境污染，轻微影响周边环境，干扰公司内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发生泄漏、燃烧、爆炸，影响在公司控制范围内。

（2）II级事件（一般环境事件）

除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生产车间小范围内。

1.4 应急预案体系说明

企业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构成。本预案为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性应急预案，与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其他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互为补充，旨在完善公司应急救援预案体系，提升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本预案主要针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编制，与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现场处置方案合并编写，并着重体现“统一指挥，分级响应，先期处置，公众参与”原则，同时与《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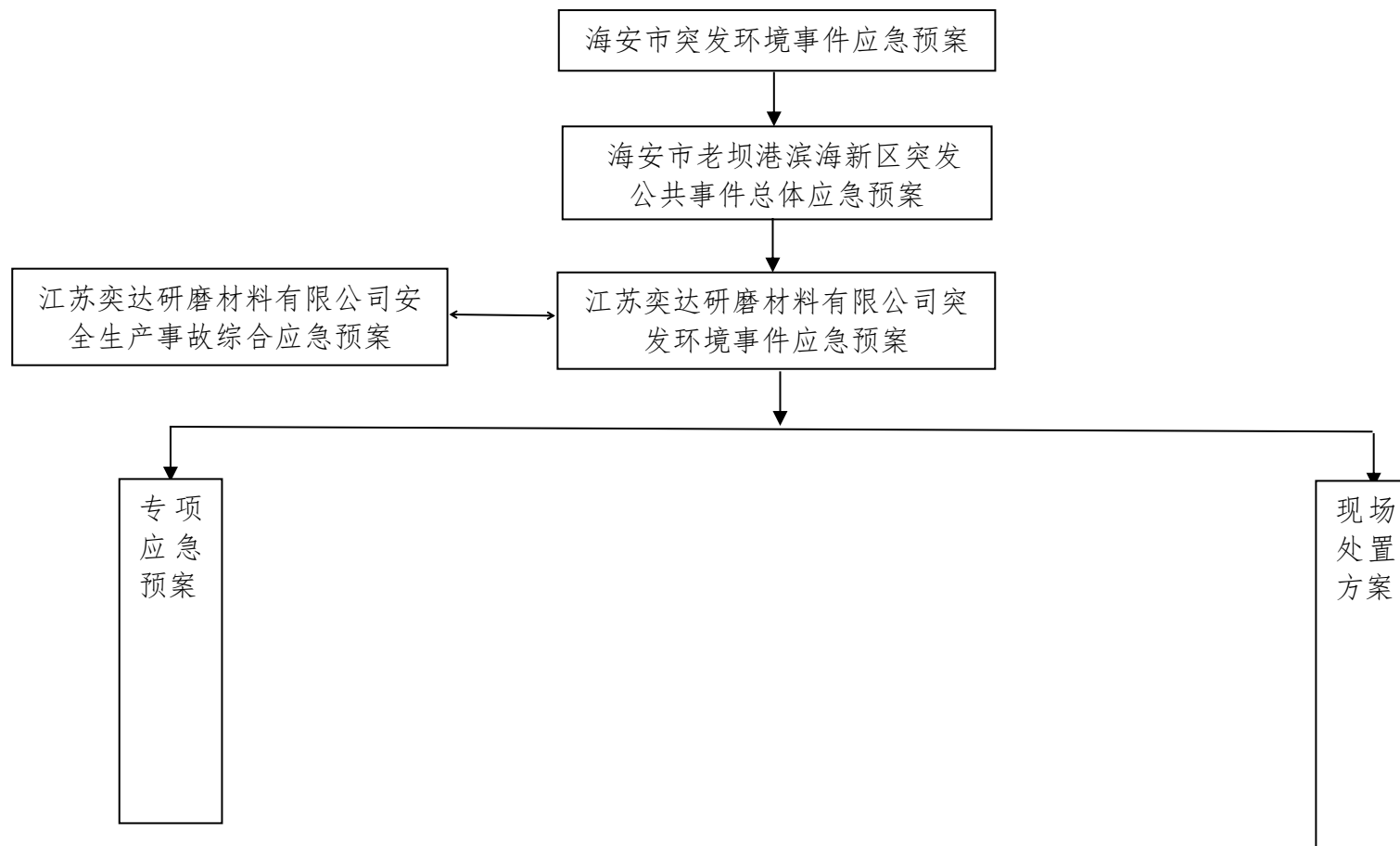


图 1-1 公司应急预案体系示意图

表 1-1 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一览表

序号	相衔接的部门	与本预案相衔接的应急救援预案
1	海安市人民政府	海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3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海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5 工作原则

(1)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常备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重视专家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加大投入，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等日常准备工作，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能力。

(2) 救人第一、环境优先。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作为首要任务，并优先采取措施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危害。

(3) 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加强全员应急知识的培训和应急处置队伍的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应急救援第一响应者的作用，防止危害扩大。以自救为主，社会救援为辅。

(4) 快速响应、科学应对。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根据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预案。

(5) 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结合本单位实际，实行区域主管责任制，把应急任务细化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充分利用公司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加强与外部救援力量联系，充分发挥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包括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信息报告、监测预警、不同情景下的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